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二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李先生：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  
--- 本會就二零二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書。今次檢  
討，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和方法進行。本報告書載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陳鎮仁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

二零二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按年檢討	6
4 建議及鳴謝	21

##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二三年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 第一章

##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二三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而進行。

###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sup>2</sup>（《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司法人員薪常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和附錄 B。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sup>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s.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http://www.jsscs.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審議的基礎，是必須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即《基本法》<sup>3</sup>賦予法院按此原則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在履行職能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採納的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冀能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的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會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二零二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了司法機構和政府就一籃子因素<sup>4</sup>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和意見，並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上調司法人員薪酬（即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下同）3.62%。

---

<sup>3</sup> 《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八十五條進一步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sup>4</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5 及 2.6 段。

## 第二章

###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掌握相關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隨時間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實數字。相反地，有關研究應有系統地記錄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的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sup>5</sup>。

---

<sup>5</sup> 詳情見《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也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而進行研究的頻率可作檢討。自此<sup>6</sup>，司法人員薪常會先後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二零年完成了三次基準研究。下一次基準研究暫定在二零二五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何時展開。

###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包括進行基準研究的年度）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在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該等因素載於第 2.5 和第 2.6 段）。在進行基準研究的年度，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在按年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一併參考基準研究的結果，以考慮應否調整司法人員薪酬，以及在有需要調整時，應如何在按年檢討中作出調整。

###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sup>6</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進行了一次試驗基準研究，以確認基準研究的可行性。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 第三章

### 按年檢討

#### 按年檢討

3.1 一如既往，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時，採用平衡的方法（而非機械化地行事），分析和全盤考慮一籃子共 12 項因素及司法機構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 職責和工作條件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檢視司法機構所提供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的最新資料後，並未察覺當中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見附錄 D）依然維持不變。

#### 司法工作量和複雜性

3.3 用以反映司法機構工作量的案件量，除了在二零二零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輕微下跌外<sup>7</sup>，近年大致保持平穩。二零二二年的整體案件量回復至與二零一九年（即出現疫情前）相若的水平，亦與二零二一年的案件量相若。各

---

<sup>7</sup> 二零二零年，司法機構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調整法庭事務的日程，並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二零二零年入稟各級法院的案件量有不同程度的跌幅。與二零一九年相比，該跌幅為約 20% 至約 25%。

級法院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

3.4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一直面對源於司法工作量的壓力，尤以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級別為甚。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在高等法院級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量，在二零二二年持續高企。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國家安全案件主要由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庭處理，每宗案件通常由三名法官參與審理。國家安全案件的審期往往較長，無疑須動用大量司法資源，因而對所有其他刑事案件的排期造成影響。就區域法院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近年的主要挑戰是處理二零一九年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相關的暴力事件和暴動所衍生的案件。該等案件往往涉及數目眾多的被告人且審期較長<sup>8</sup>。這兩類案件對司法機構在司法資源、人力支援、法院大樓使用的緩急先後，以及提供合適的傳媒和保安安排方面，均帶來重大挑戰。

3.5 司法機構指出，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也不可片面地視為單一指標。舉例來說，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性以及審訊所需的時間，而這兩項因素直接影響案件所需的司法資源，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司法機構認為，要訂定有意義的可量化指標以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繁重的責任尤其困難。上述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級別面對的壓力為甚<sup>9</sup>。

---

<sup>8</sup>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該等案件往往涉及數目眾多的被告人（部分案件有超過十名、甚至多達 50 名被告人）、法律代表、傳媒和旁聽公眾以及大量錄像證據，因此有關案件的聆訊大多長達超過 20 日甚至 30 日之久。於區域法院審結的案件的運作經驗顯示，該些案件自於裁判法院首次提訊至於區域法院審結所需的時間，往往長達 300 至 400 日甚至更久，平均較其他刑事案件長約 30%。

<sup>9</sup> 司法機構表示，就高等法院而言，近年許多繁複審訊涉及複雜商業罪行案件、冗長複雜的刑事審訊和重要公法案件。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激增，亦對本已繁重的工作量造成顯著的影響。就區域法院而言，近年持續面對的挑戰是處理二零一九年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相關的暴力事件和暴動所衍生的案件。

3.6 司法機構更指出，越趨複雜的案件不但令聆訊時間延長，更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近年，須經歷長時間審訊的案件（尤其是案情複雜且涉及多名被告人的刑事案件）數量日益增加。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對審訊工作帶來很大挑戰，這是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處理與這些案件相關的複雜的法律事宜時，得不到適切協助，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

3.7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案件的複雜性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對司法工作性質獨特的看法不變。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機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並會密切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司法機構一直研究如何更好地優化法院案件的管理工作以及如何更密切地監察案件量和案件進度，以便適時調整，調配資源。

## 招聘及挽留人員

3.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22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66 個由實任人員出任。此編制和在職人數情況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比，顯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淨增加六人。在職人數的變動，是由於填補空缺而作出的司法人員任命，抵銷了經退休及其他原因流失的人手的結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如下：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22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sup>10</sup>	4 (4)	4 (4)	0
高等法院 <sup>11</sup>	64 (64)	41 (42)	-1
區域法院 <sup>12</sup>	53 (53)	44 (42)	+2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sup>12</sup>	101 (101)	77 (72)	+5
<b>總數</b>	<b>222 (222)<sup>13</sup></b>	<b>166 (160)</b>	<b>+6</b>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3.9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表示，自二零一一年起，共進行了 18 次公開招聘以填補各級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這些公開招聘共作出了 148 項司法人員任命，當中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五名區域法院法官和十名常任裁判官獲任命。

3.10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完成了六次公開招聘工作，共有 29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獲任命。新一輪招聘工作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展開。

3.11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完成了四輪公開招聘工作，共作出了 42 項司法人員任命，包括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所作出的五項任命。新

<sup>10</sup>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sup>11</sup> 就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被委任為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及主任裁判官／裁判官）履行。

<sup>12</sup>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應付運作需要。

<sup>13</sup> 隨着 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被刪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於同日減少至 211 個。

一輪招聘工作現正進行中。就常任裁判官而言，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進行了五輪公開招聘工作。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展開並仍在進行中的最近一輪招聘工作，共有 65 名常任裁判官獲任命，包括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所作出的十項任命。

3.12 司法人員薪常會完全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並於早前建議一系列措施以期解決該等困難。這些措施包括透過基準研究定期追蹤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並在考慮基準研究的結果後，就調整司法人員薪酬作出建議<sup>14</sup>，以及應政府邀請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sup>15</sup>。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正與法律界緊密合作，透過舉辦職業講座等方法推廣司法事業，為法律執業者就各類司法工作、事業發展路徑和薪酬待遇，提供資訊，藉以宣傳司法工作機遇，並且吸引更多具潛質的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sup>16</sup>。司法人員薪常會希望上述措施能有助司法

---

<sup>14</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經批准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先後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二零年完成了三次基準研究。有關研究的結果和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的建議，載述如下：

- (a)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根據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多年來未有呈現明確或持續的趨勢。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並無有力理據基於研究結果而建議調整司法人員薪酬；
- (b)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從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級而言，當時的研究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而且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考慮到當時招聘持續遇到困難和薪酬差距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遂建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則向上調整 4%。有關的薪金調整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
- (c)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二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從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結果觀察到，雖然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仍然低於法律界收入，但薪酬差距已見收窄。就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職級而言，司法人員薪酬較相關法律界收入為高。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全面考慮研究結果和所有相關因素後，建議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凍結司法人員薪酬。

<sup>15</sup> 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常會應政府的邀請，考慮並支持了循五個方面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的建議。有關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實施。

<sup>16</sup> 此乃回應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應二零二零年基準研究所提建議的措施。

機構招聘人才，以填補各級法院（尤其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司法職位空缺。

3.13 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情況，特別是第 3.12 段所述的措施能否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人才。

3.14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視乎情況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sup>17</sup>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某特定時間的內部或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在職人數，性質上只反映當刻的特定情況。在此前提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天的 45 人，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天的 40 人；內部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則於同期由 35 人增至 43 人。

## 退休

3.15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未來三年，每年預計有九至 13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5.4% 至 7.8%。

3.16 隨著《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實施，以及超過 80% 的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限期前選擇了新的退休年齡安排，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和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他們的退休年齡普遍已延展五年，分別至 70 歲和 65 歲<sup>18</sup>。至於區域法院法官，他們的退休年齡雖然維持在 65 歲，但容許他們的任期可酌情延

---

<sup>17</sup> 內部暫委人員是指獲任命署任司法機構內較高級職位或調任司法機構內其他司法職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外聘暫委人員是指獲任命擔任司法職位的外間法律專業人士和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

<sup>18</sup> 《條例》實施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長不多於兩次，每次三年；至於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其任期可延長的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五年。有關容許任期酌情延長的安排於《條例》實施後繼續適用。

展至 65 歲以上<sup>19</sup>。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新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5 或 70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70、75 或 76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司法機構相信，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會帶來正面影響，既可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挽留具豐富經驗的司法人才。

3.17 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留意退休情況可能對司法人手帶來的挑戰，並會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

## 福利和津貼

3.18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對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非常重要。

3.19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五個範疇（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改善措施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的金額在近期有以下改變：

- (a)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sup>20</sup>的津貼額，以及醫療保險津貼<sup>21</sup>、本地教育津貼<sup>22</sup>

---

<sup>19</sup> 《條例》實施後，酌情延長任期安排亦涵蓋區域法院法官，其任期可延長的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五年。

<sup>20</sup>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和居所資助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各類房屋津貼。

<sup>21</sup> 醫療保險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發放的津貼，以發還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

<sup>22</sup> 本地教育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其受供養子女（同時最多四名，年齡為 19 歲以下）在香港接受全日制中／小學教育的費用。

和司法人員服飾津貼<sup>23</sup>的津貼額上限，已按既定調整機制作出修訂；

- (b) 度假旅費津貼<sup>24</sup>和居所資助津貼<sup>20</sup>的津貼額，已按公務員相關津貼的調整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 (c)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sup>25</sup>，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津貼額已按同一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修訂。

3.20 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管的公積金。

3.21 如獲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隨時樂意檢討福利和津貼。

## 司法服務的特點

3.22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必須承諾，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否則將來不可以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例<sup>26</sup>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法官），在任內或在由於任何原因終止任期後的任何時間，不

---

<sup>23</sup>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於首次委任時，可獲一次過發還購買所需司法人員服飾的費用。

<sup>24</sup>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和住宿開支。

<sup>25</sup>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另一項則為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sup>26</sup>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3條。

能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sup>27</sup>，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是既定安排，並在二零二三年按年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期間繼續適用。

##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3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均沒有任何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

3.24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予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在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強勁復蘇帶動下，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明顯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回復增長，按年計達 2.7%，在二零二二年則收縮 3.5%。展望未來，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將繼續是今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而貨物出口將繼續面對嚴峻挑戰。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公布的預測，二零二三年經濟增長預測為 3.5% 至 5.5%。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於表 2 如下：

---

<sup>27</sup>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率
2022	第 1 季	-3.9%
	第 2 季	-1.2%
	第 3 季	-4.6%
	第 4 季	-4.1%
2023	第 1 季	+2.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發表的數字)

3.25 勞工市場在過去一年多有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至四月的高位 5.4% 逐步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的 3.1%，並在二零二三年二月至四月進一步下跌至 3.0%。展望將來，隨著經濟持續復蘇，勞工市場應會進一步改善。

3.26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28</sup>按年變動率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由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的 1.8%，微升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的 1.9%。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平均為 2.0%<sup>29</sup>。展望未來，總體而言通脹在短期內應會持續溫和。本地成本壓力或會隨着經濟復蘇而上升，外圍價格壓力儘管維持顯著，但預料會稍為緩和。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公布的預測，二零二三年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預測為 2.9% 及 2.5%，而二零二二年分別為 1.9% 及 1.7%。

##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7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府的綜合赤字為 1,223 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底的財政儲備為 8,348 億元。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營帳目分別會出現 927 億元赤字及 259 億元赤字。

<sup>28</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sup>29</sup> 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計及政府所有相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則剔除這些措施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平均為 1.8%。

計入在發行政府債券及票據所得的 650 億元收入和償還政府債券及票據款項的八億元後，預計綜合帳目赤字為 544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8%。

3.28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6.3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中總經營開支約 6,295 億元的 0.26%。

##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29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過往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就法律界薪酬趨勢進行的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規模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難以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作任何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30</sup>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以及其他在一籃子內的因素。該項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調查結果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生活費用、一般經濟繁榮和公司業績、薪酬市值一般變動，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故此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

<sup>30</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該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24,670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24,670 元至 75,620 元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75,621 元至 154,690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自二零零九年起，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參考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該項調查反映私營機構整體薪酬趨勢。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95,865 元。

##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3.30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其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即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遞增較為有限。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其薪級表只設少量增薪點，第一及第二個增薪點分別在服務滿兩年和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sup>31</sup>；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則沒有增薪點。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遠低於公務員的相關百分比。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編製的過去五年的數字，載於表 3 如下：

表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18-19	0.16%
2019-20	0.15%
2020-21	0.29%
2021-22	0.19%
2022-23	0.32%

3.31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就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一個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而不是分別為薪級表有／無增薪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兩個遞增薪額開支），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

<sup>31</sup>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的支薪點各有兩個增薪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這幾個支薪點支薪的人員，其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32 根據二零二三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 3.91%。

3.33 在二零一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司法機構的建議，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採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通過用作計算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的經修訂計算方法<sup>32</sup>，以得出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按照此計算方法，採用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sup>33</sup>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29%），或在有關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32%）<sup>34</sup>，兩者中的較低者，以用作計算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由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即 0.29%）低於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即 0.32%），因此應採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以得出二零二三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或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即為 3.62%（計算方法是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3.91%），扣減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29%））。

---

<sup>32</sup> 二零一九年六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時，同時決定就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所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具體而言，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採用公務員各個薪金級別由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即首次推行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兩者中的較低者，以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經修訂計算方法」）。

<sup>33</sup> 首次根據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機制來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的年度。

<sup>34</sup> 就二零二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有關年度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指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即如第 3.30 段載述的 0.32%。

3.34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在二零二二年，工資和收入的按年升幅加快，專業及商用服務業的工資和收入亦出現加快增長。

##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35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機械式的直接掛鈎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鈎，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如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的諮詢過程<sup>35</sup>。公營機構薪酬只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6 根據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會進行三項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這三項調查分別為(a)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變動；(b)一般為每六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及(c)日後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進行的入職薪酬調查<sup>36</sup>。由於入職薪酬調查只集中調查公務員入職職位的人職薪酬，所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而言，只有(a)及(b)項可作為相關的考慮。

---

<sup>35</sup> 詳情見《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sup>36</sup> 過去，入職薪酬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完成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的檢討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日後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入職薪酬調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面接納薪常會在《第五十九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日後進行入職薪酬調查的建議。

##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3.37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即把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2.87%，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通過有關薪酬調整。

## **薪酬水平調查**

3.38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薪常會已應政府邀請展開最新一輪薪酬水平調查。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基準研究（而非薪酬水平調查），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如第 2.3 段所述，下一次基準研究暫定在二零二五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何時展開。

##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9 司法機構提出，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按年調整，應為加薪 3.62%（即從相關薪酬趨勢總指標 3.91%，扣減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29%）。司法機構重申，原則上，即使公務員基於任何理由被減薪，司法人員也不應被削減薪酬。

## 第四章

### 建議及鳴謝

#### 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本報告涵蓋的年度內，完成了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按年檢討，並就年度調整制訂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上調司法人員薪酬 3.62%，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在日後進行按年檢討時，按照經批准的機制，繼續採取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在每次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全面考慮適用於當時的所有相關因素及其他相關發展。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所汲取的經驗。

#### 鳴謝

4.3 我們謹向政府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他們向司法人員薪常會提供了寶貴而詳盡的資料，裨益菲淺，有助我們按經批准的機制考慮一籃子因素，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

4.4 我們亦藉此機會向前主席黃玉山教授，GBS，JP 致謝。黃教授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八年任期內先後擔任委員及主席，憑藉他卓越的領導，帶領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工作，貢獻良多。我們同時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退任的前委員陳子政先生，BBS，JP 致意，感謝他在過去六年間竭誠服務。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成員名單

**主席**

陳鎮仁博士，GBS，JP

**委員**

何超鳳女士，BBS

熊運信先生，MH

翟紹唐先生，SBS，SC，JP

郭珮芳女士，JP

林群聲教授，SBS，JP

李秀慧女士，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 級
薪 點	元	
19	397,10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386,0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348,0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331,75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69,0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260,25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52,700)	
	245,300	
13	(243,7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236,700)	
	229,850	
12	(209,85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成員
	(203,800)	
	197,750	
11	(193,1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87,750)	
	182,150	
10	(176,75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71,550)	
	166,600	
10	(176,750)	◇ 裁判官
	(171,550)	
	166,600	
9	154,705	
8	151,085	
7	147,480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113,265	◇ 特委裁判官*
5	108,010	
4	102,995	
3	100,595	
2	98,210	
1	95,865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 特委裁判官職級正被淘汰，該職級會在適當時候從司法人員職級表中刪除。

##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競爭事務審裁處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sup>◆</sup>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sup>*</sup>	1-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 特委裁判官職級正被淘汰，該職級會在適當時候從司法人員職級表中刪除。

##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b>終審法院 案件數目</b>				
- 上訴許可申請	493	342	599	728
- 上訴案件	16	13	16	18
- 雜項法律程序	0	1	0	0
合計	<b>509</b>	<b>356</b>	<b>615</b>	<b>746</b>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 刑事上訴案件	376	241	316	249
- 民事上訴案件	597	653	599	501
- 雜項法律程序	321	263	602	556
合計	<b>1 294</b>	<b>1 157</b>	<b>1 517</b>	<b>1 306</b>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424	366	256	223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40	440	545	883
•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684	772	724	637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03	428	608	460
- 民事審判權限	19 050	17 984	15 080	14 412
小計	<b>21 101</b>	<b>19 990</b>	<b>17 213</b>	<b>16 615</b>
- 遺產個案	21 005	16 521	21 978	23 006
合計	<b>42 106</b>	<b>36 511</b>	<b>39 191</b>	<b>39 621</b>
<b>競爭事務審裁處</b>	<b>1</b>	<b>3</b>	<b>2</b>	<b>3</b>
<b>區域法院</b>				
- 刑事案件	961	1 119	1 171	1 193
- 民事案件	25 942	24 153	22 827	21 377
- 家事案件	22 386	17 585	18 132	16 802
合計	<b>49 289</b>	<b>42 857</b>	<b>42 130</b>	<b>39 372</b>
<b>裁判法院</b>	<b>332 746</b>	<b>317 104</b>	<b>372 456</b>	<b>383 512</b>
<b>土地審裁處</b>	<b>5 721</b>	<b>4 432</b>	<b>4 358</b>	<b>3 998</b>
<b>勞資審裁處</b>	<b>4 323</b>	<b>3 533</b>	<b>4 278</b>	<b>3 378</b>
<b>小額錢債審裁處</b>	<b>55 879</b>	<b>39 821</b>	<b>45 649</b>	<b>41 514</b>
<b>淫褻物品審裁處*</b>	<b>21 163</b>	<b>14 131</b>	<b>38</b>	<b>34</b>
<b>死因裁判法庭</b>	<b>117</b>	<b>98</b>	<b>154</b>	<b>131</b>
總計	<b>513 148</b>	<b>460 003</b>	<b>510 388</b>	<b>513 615</b>

\* 有關指標為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裁定及評定類別的物品數目。二零一九年有三宗案件共涉 21 081 件物品提交予審裁處作裁定；而二零二零年則有兩宗案件共涉 14 024 件物品提交作裁定。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則分別只有 38 件和 34 件物品提交予審裁處作評定類別，並沒有收到涉及裁定的申請。

